

新时期国企纪检监督工作的途径

宋雷明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新时代背景下,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这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国有企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必须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切实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只有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为基础、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根本、以深化“三转”为主线,以运用“四种形态”为抓手,以构建科学监督体制机制为保障,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才能实现党建工作新要求与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融合,才能持续有效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促进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新时代;国有企业;纪检监察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2.1152

国企纪检监察组织承担着国企廉洁建设责任。随着国家反腐倡廉工作不断深入,国企廉洁建设工作整体形式也不断好转,但是少数国企干部法律意识不足,国企纪检监察组织需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以做好国企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落实纪检监察责任。

一、国企纪检监察发挥监督作用面临困难

(一) 纪检监察组织人员素质不高

部分企业纪检监察组织人员对纪检监察业务内容、流程等不熟悉,无法有效、正确办理相关案件,影响了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且随着社会分工日益细化,各个岗位专业化程度增大,需要纪检监察工作人员采用专业的知识和技术来开展工作。实践中,由于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机会少,工作能力与工作方式没有及时得到提升和改进,无法满足当下反腐倡廉工作的需求。部分纪检监察工作仅流于表面,主动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导致工作开展不到位。

(二) 缺乏完善监督机制

国有企业与大部分民营企业一样,工作的重心通常都放在企业经营以及施工生产方面。大部分国企纪检监察组织受上级纪委与同级党委双重领导,常处于监督上级乏力,监督同级困难,工作阻力重重的尴尬境地,无法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作用,且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权限、职责不明,导致工作被动、履责不力。

(三) 纪检监察职能作用受限

通常情况下,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其他组织并不管理和领导监督检查工作。国企管理层通常直接任命纪检监察部门的管理者、负责人,使得纪检监察工作在企业的管理范围内,其机构设置与企业其他部门并没有不同,其权力受限,无法对企业的管理和决策进行监督和检查,无法充分了解生产部门的工作。且部分纪检监察人员没有深入理解组织与协调之间的关系,对协调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分解,没有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督办,而在治本抓源头工作中出现责任弱化的情况。且部分纪检监察人员执行相关制度的力度不够,检查督查无过,问责追责不严,没有发挥纪检监察的作用。

二、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的工作职能分析

当前,我国国有企业处在不断深化改革过程中,随着其

本身决策权、经营自主权的逐渐扩大,若对其权力监督失范,容易滋生贪污腐败、资产流失等问题。因此,国有企业除了受到现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之外,还要受到国家行政监督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以此确保国有资产在市场化经济运转中的保值增值。国有企业纪检监察职能及履职方式主要如下:一是监督职能及履职方式。监督职能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主要职能,通常包括各级行政人员的权力监督、工作程序监督两方面内容。当前国有企业纪检机关监督职能的履行,往往通过多次的内部部门巡视、巡查、再监督等方式,对不同企业行政主体的越权、违规操作等问题,做出监督与查处。通过政治生态报告及对领导“画像”等方式,实现对行政权力、违法腐败问题的及时监督。二是惩处职能及履职方式。惩处职能是在国有企业各行政职能部门,存在贪污腐败、违法乱纪等问题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对现有违纪违法、腐败受贿案件的涉案人员,做出应有的严厉惩处。根据2019年中央办公厅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将纪检监察与执纪、问责进行有效融合,明确纪检监察人员所具有的审查、监督与惩处的权利,围绕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对涉事部门、人员,进行党纪处分,并可以提出政纪处分建议,起到联合惩处的治理效果。三是教育职能及履职方式。教育是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的思想教育指导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纪检监察政策、法律法规等,由纪检监察人员主导、普通群众参与,对各级党组织、行政部门进行思想价值引导以及反面警示教育,包括加强思想政治主题宣传、塑造廉洁典型,对国有企业各层级人员做出宣传警示教育。

三、以深化“三转”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履行责任

深入落实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一直是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面对新时代下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新要求,多数国有企业在持续深化“三转”过程中,仍存在学习不深、理解不透、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国有企业纪检部门和纪检干部要想解决此问题,就必须牢牢抓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这一主线,加快从一般性、行政性工作中分离出来,聚焦主

责主业，切实履行好监督专责。首先，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顶梁柱”。所以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必须坚决从政治高度以强有力的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落地落实。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工作的方方面面，抓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和重大项目、重要专项工作的监督。其次，压实监督责任，构建责任体系。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体系，针对企业领导班子分工和企业治理层级，每年结合上级新的工作要求和企业实际重新修订责任分解清单，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并以“金字塔”的构架签订责任书，保证每一个层级都得到覆盖，确保企业决策有效实施和落地。再次，加强自身建设，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工作者要自觉加强对党章、准则、条例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的学习，不断提高纪检监察的政治理论修养和专业能力；坚

持深入一线对基层单位监督执纪情况进行检查和工作指导，上下联动切实推进履职能力的提高，不断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三项改革”的需要，不断满足企业改革发展的政治纪律保障需要。最后，持续深化“三转”，全面履行监督责任。企业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落实新时期纪律检查工作“三个为主”的要求，明确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其他行政工作，基层党组织书记不能担任纪检委员，加强纪委对本级党委及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担负起相应的责任，把纪检监察融入“四个监督全覆盖”的大格局中，发挥监督联动，贯通形成合力。

四、新形势下基层纪检工作的对策

（一）通过转职能来落实纪检监察责任

纪检监察职能主要是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进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应回归该职能，并承担应当肩负的责任，从而落实纪检监察机构的责任。实际工作中，应注意做好牵头抓总工作，将以往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纠正过来，不担当不应由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负责所有的工作，而是直接由牵头部门对相关工作负主责，纪检监察

部门应在工作方案制作、工作部署以及工作协调方面进行监督，进而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作用。目前，相关部门指定了问责制度，通过问责来提高相关单位、部门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的责任感。而纪检监察机构应加强问责制度的制定，加强对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责任人进行问责，加强责任追究，从而达到落实纪检监察责任的目的。

除此之外，纪检监察部门应注重案件查办，通过严格执纪监督来达到履行责任的目的。国企应完善纪检监察责任制度，加强办案力度，从而为党风廉政建设保驾护航。

（二）加强组织建设、转变工作作风以落实纪检监察责任

纪检监察组织加强自身廉政建设，保证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严格履行相关职责，敢于面对腐败问题，能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承担责任。纪检监察干部是执纪者、监督者，只有具备过硬素质并做好带头作用，才能发挥纪检监察作用。纪检监察机构加强自身组织建设，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工作人员积极向纪检监察相关部门学习，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发现、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保证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的知识来清晰地判断案件，能准确地对相关问题进行定性，且纪检监察部门可积极开展自我反思活动，对自身存在问题的地方积极改正，抵制不良工作风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相关业务。

（三）通过转变工作方式落实监督责任

在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干部需要积极转变工作方式，加强创新意识，通过更为科学、有效的工作方式和机制来落实纪检监察责任以及满足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要求。首先，应健全纪检监察制度，纪检监察制度应针对国企内容易滋生腐败的地方进行制定，制定可行、有效的纪检监察制度，从而对国企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等容易发生滥用职权的关键环节进行严格监督，并完善干部考核、纪律、费用使用等方面的制度，从而让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有规可循，能合理地根据相关制度开展相关监督和检查工作。其次，积极发挥新媒体监督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如通过网络、电话、短信以及书面的方式来加强监督检查，或采用突击检查、明察暗访、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相关部门工作进行监督，重点掌握管人、管财、管物等环节情况，充分发挥案件查办情况通报等方式，督促监督作用落地。同时要准确把握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早发现、查处相关问题，及时约谈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小问题发展为大问题。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

五、总结

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入推进，要通过一系列监管制度、监督检查方案的创新与优化，对企业内部党政部门、行政机构的层级式管理模式，做出进一步的融合性改革，加强各部门纪检监察工作、问责处罚流程的互通互联，更好地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行政监督、问责效能，确保多种贪污腐败、违法违纪案件的顺利查处，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提高纪检监察的工作效率与反腐水平，进而推动国有企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

参考文献

[1] 宋冀峰. 贯彻实施民法典与履行监督职责贯通[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0-07-29(005).

[2] 韩龙飞. 国有企业强化监督执纪的探索与实践[J]. 青年与社会, 2020(14): 43-44.